

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2022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情况公开（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经费）

为便于社会各界及时了解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用途去向，彰显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加强社会监督，促进福利彩票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和资助项目标识设立管理工作的通知》《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要求，现对我单位 2022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

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经费（上门服务）

（二）项目主要内容

荔湾区建有 22 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为辖区内常住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向导、助餐配餐、生活照料、定期巡访、辅具租赁、平安通、家庭照护培训、文体教育、居家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日间托管、临时托养、医养康养、康复护理等基本养老服务，重点为有需求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服务。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经费（上门服务）资助对象为具有广州市户籍老年人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服务对象：

1. 第一类资助对象。

（1）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2)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等 3 类人员中失能的;

(3)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等 4 类人员中独居或者仅与持证重度残疾子女共同居住的;

(4) 曾获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荣誉称号中失能的;

(5) 100 周岁及以上的;

(6)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2. 第二类资助对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经济困难且失能(失智)的老年人:

(1) 80 周岁及以上的;

(2) 纯老家庭(含孤寡、独居、农村留守)人员。

第一类资助对象每人每月 400 元, 第二类资助对象每人每月 200 元。经评估为重度失能的, 每人每月增加护理资助 200 元。

同时符合两项及以上标准的, 按照较高资助标准执行。

(三) 项目周期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四) 资金额度

项目总额为 171 万元。2022 年资助金额为 171 万元, 按照因素法分配到相关街道, 金花街 14 万元、西村街 10 万元、南源街 18 万元、逢源街 13 万元、多宝街 5 万元、龙津街 20 万元、昌华街 7 万元、岭南街 3 万元、华林街 15 万元、沙面街 0 万元、站前街 4 万元、彩虹街 8 万元、桥中街 1 万元、石围塘街 4 万元、花地街 7 万元、茶溶街 7 万元、冲口街 5 万元、白鹤洞街 9 万元、

东激街 11 万元、东沙街 8 万元、中南街 1 万元和海龙街 1 万元。
实际支付 149.21 万元，结余 21.79 万元。

（五）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陈景恒，联系电话：81177998。

二、项目成果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已按计划完成。近年来，荔湾区大力发展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为主的养老服务模式，构建起全覆盖的社会化服务体系，较好满足居家老年人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每月可享受居家养老服务补助。

（二）实际效果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荔湾区 22 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累计为 2.38 万名老年人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39.03 万人次，其中生活照料上门服务 1.41 万人次，有效保障居家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荔湾区 22 个街道均建有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服务覆盖社区率 100%，服务满意度大于 80%，有效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

三、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受疫情影响，按上级相关工作要求，部分时间段内暂停开放、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仅对部分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服务，服务供给和效果受到不同程度影响。下一步，我局将做好政策扶持工作，随时了解各街道服务机构运营情况，及时协助或提供政策内

帮助。同时加大对各街道服务机构的服务监管力度，建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监督管理工作机制。